

康乾时期新疆屯田移民及其历史作用

□ 塔里木大学 张付新 张云

摘要 清代新疆屯垦始于康熙时期,发展于乾隆时期,并且移民实边与屯垦活动是分不开的。本文通过清代康熙、乾隆时期的新疆屯田移民,来说明这一时期新疆屯田移民的历史作用。

关键词 康熙、乾隆时期 屯田移民 历史作用

一、康熙至雍正时期的新疆屯田及其移民

1.康熙、雍正时期的新疆屯田。清政府在新疆进行屯田事业始于清与准噶尔贵族的战争。康熙五十四年(1715)四月,谕以策妄阿喇布坦二千兵前来,被哈密回子额敏并游击潘至善等^[1]剿杀。康熙朝卷 362。此战虽然取得胜利,但军资耗费巨大,康熙皇帝深感“凡行兵机务,靡不周知,今欲用兵,兵非不敷,但虑路远,运饷殊难”^[2]。于是便决定在西北地区开设西路、北路、新疆三大区域,由付尔丹、苏尔德、富安宁分管科布多、巴里坤、关西三地的屯种管理事务。

清政府对准噶尔贵族的作战方针是“服则合,叛则伐”。该方针也反映在屯田的形式上,最早开始军屯,即兵屯,康熙五十四年(1715)七月,今据费扬固等疏言,据称苏勒图哈拉乌苏、拜达拉克河……布拉罕口、乌兰固木等处,俱可种地,……应派善种地之土默特兵一千名^[3]。随后绿旗兵便开垦科布多、乌兰固木、布延土郭儿等垦区。随着清政府与准噶尔贵族的战事频繁,此时屯田局面并不稳定。雍正三年(1725),清政府与准噶尔贵族达成和解,清军收

为官税的二十倍,即便是在中等发达地区,田租也比官税高出十倍^[4]。

4.质权。质权即担保物权。唐代商品经济活动比前朝更为活跃,因此在民间交易过程中,出现了大量的债权担保,担保既可以是人,也可以用物,一旦在约定时间内,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债权人则有权获得所担保之物的所有权,并可将其转卖。唐代有专门的“质库”,类似于如今的银行,具有获得抵押贷款的功能。据史书记载,唐代不仅官员私下里会开设“质库”从事贷款活动,甚至连寺院也有自己的“质库”。“质库”按照“论质估价”的原则,先对商品的价值进行评估,因此质押的价格,一般都会低于市场价格,此外在赎回质物时,不仅要归还贷款,并且要支付利息。根据《永徽律疏》中的规定,利息不超过5%。但是质物的赎回必须在一定的期限内,逾期不赎的话,质库将获得质物的所有权^[5]。从原则上,唐代法律并不禁止“以人为质”,但是如果人是诱拐,或是劫持而来的,则不得为质,违反者一律当斩。

5.典权。典权与质权较为类似,但也有所不同。根据唐律,典权人在支付典金后,有权获得典物不动产的使用权与收益权,具体而言,典权人有将典物出租、或是转让的权利,此外,出典人有权在典期届满时交还典价,赎回原物,但不用支付利息。如果因为典权人存在过失,从而导致典产损坏,典权人则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典产是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灭失的,则典权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从性质上来看,典权属于用益物权,“典”与“卖”往往联系在一起,因此也被称为“典卖”或是“帖卖”。

6.物权的取得。物权的取得是物权法中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从《永徽律疏》中的规定来看,在物权取得这个问题上,有着极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在无主物的占有问题上,唐律遵循的是先占原则。但是,

缩于拜达里克一线,撤出巴里坤、吐鲁番一线,屯田也随之撤销。其北路屯田基本维持一定的规模和产量,西路清军也在巴里坤屯田。康熙六十一年(1722)五月,巴尔库尔耕种青稞,用过籽粒二千石,至秋成,或可获粮二万石^[6]。屯田收成全部上缴国家,再由国家统一供给屯军口粮。

为确保粮草运输及时供给,清政府实施军屯之时,还在清军驻地兴办其他形式的屯田,即犯屯。康熙五十七年(1718),康熙皇帝指使付尔丹在北路军实施犯屯,开始将原发黑龙江的罪犯解来科布多、乌兰固木等地屯垦。此后,犯屯一般独立设置,受军队节制,收获充军。犯屯主要分布在北路犯屯和西路,随着北路乌兰固木等处的发展,劳动者需求相应增大,清政府既增派绿营兵,又将原发遣东北边地的罪犯改发北路军营屯田。同年,清政府即已酌定条例,将遣犯改发北路科布多、乌兰固木地区,此时新疆犯屯则在西路兴屯之初,主要由绿营兵、汉人和维吾尔人组成,开办犯屯旨在为清驻军提供军粮。

山林等属于国家财产,不得私自获取,否则的话以盗贼罪论处。在埋藏物的占有问题上,据《杂律》记载:“于他人地内得宿藏物,应与地主均分,隐而不送者,计合还主之分坐赃论减三等。”如果所获得的是古董,则必须交送官府,否则的话罪加一等。如果主动交送官府的,则可获得一定的奖励。如果佃户在公私田宅中发现埋藏物,则应该与所有权人平分财物。在遗失物的占有问题上,根据唐律,凡是拾到遗失物的,应当在五日内交送官府,如果五日内不送官者,则以“亡失罪”论处,如果遗失物属于贵重物品,则以“坐赃罪减二等”论处。官府在接到遗失物后,则应该将其挂在公门之外,并且张榜,如果一年内没有人来领取的,则收为官有。在漂流物处理的问题上,据《唐令》规定,凡是公私财物,如果因河水暴涨,而导致漂流的,打捞者有权获得五分之一的物权。如果三十日内,无人认领,则打捞者可获得全部的物权。在孳息问题上,唐代物权法按照自然规律将繁殖所产生的权益与一并归于母体的所有权人。由于唐代奴婢是主人的所有物,因此奴婢所产如同牲畜所产,根据规定“随母还主”。

从《永徽律疏》相关内容来看,唐代物权法律制度已相当完备,基本的物权法律概念也已经形成,物权法律制度的发达程度也远远超过前朝。物权法律制度的发达,标志着一个国家经济繁荣以及民事法律活动法制化的程度。《永徽律疏》是中国古代法制集大成者,对于深入研究中华法系,乃至整个亚洲国家法制史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王国霖,从法律文化角度解读《唐律疏议》[J].保定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5(1).
- [2] 秦松梅,中国古代重刑轻民传统及其成因[J].毕节师专学报,2000(3).
- [3] 孙明山,“重农抑商”思想嬗变的博弈分析[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2007(1).
- [4] 张兆凯,论唐律赃罪的特点及其现代价值[J].长沙理工大学学报,2006(4).
- [5] 李昕,中华法系的封闭性及其成因[J].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94(6).

此时的回屯最早开办于哈密 康熙五十七年九月(1718),回子扎萨克额敏所种之地塔尔那沁地方 种过籽粒所余青稞^①康熙六十年(1722) 现今吐鲁番驻兵种地 多积米粮 甚属紧要 蒙圣恩赏给吐鲁番种地人等牛羊 又令哈密回人等一并垦种^② 哈密回屯迅速发展 雍正五年二月(1727) 封哈密扎萨克达尔汉白克额敏为镇国公 赏银一千两 其下种地回民四百人 各赏银两布匹 以口外开垦 著有成效也^③ 北、西两路清军也有捐屯 康熙五十八年十月(1719) 再查主事达里等 捐种青稞一千八百十六石……其在图呼鲁克、塔尔那沁等地 捐种人等应交之谷 著侍郎海寿 令捐种人等以己力运送至营。^④ 捐屯地方官员富绅自愿出资筹办劳力、籽种、工具 粮食收获作为军粮上缴国家 并由捐资者出资运往清军驻地 因捐种屯田受限颇多 并没有维持多久。

2.康熙至雍正时期新疆的移民开发。康熙、雍正时期在西北屯田之际,移民随之展开。但移民区域主要是嘉峪关以西到哈密这一地区 新疆地区的移民仅限在哈密地区。因该地区地处河西走廊西端,北连大漠 南通西海 是蒙古草原与青海、西藏交通的要道 清政府与准噶尔战争开始后 这些地区便成为清军的后方基地 因战事所逼,移民开发随之开展。康熙五十五年(1716)六月 尚书富安疏言 甘肃地方今年田禾茂盛 秋收可期 各处民人俱呈欲往口外并哈密地方 以及驻兵之处贸易者 一百四十余起 请令地方官给予出口印票 以便前往^⑤ 次年(1717) 清政府便组织甘肃无地贫民集中移送嘉峪关以西到哈密这一地区屯田。

除了清政府有组织的移民屯田外 移民自发垦荒迅猛发展 这些移民为客民。雍正十年九月(1732) 陕甘经略军务鄂尔泰 条奏地屯事宜 客民首报地亩 应分别给予工价……屯田各处 一应雇募夫役 添补农具 以及散工价 收获禾稼等事^⑥ 清初在新疆移民屯田是西北屯垦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解决了清军军粮供应和开发河西 又巩固了清政府对哈密地区的有效军事管理 通过军事手段进行屯田移民来获得政治影响,这是历代中央王朝成功经营边疆的有效手段。这种移民带有军事性质的 属于军事移民。

二.乾隆时期的新疆屯田及其移民

1.乾隆时期的新疆屯田。乾隆时期的新疆屯田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 前期仍以军屯(兵屯)为主 原因主要是平定准噶尔部的军事斗争并未完全停止 乾隆二十一年(1756)九月己巳 定边右副将军巴惠等奏 前奉旨令于伊犁附近地方 酌量派遣绿旗兵丁屯种。查自巴里坤 至济尔玛台、济木萨、乌鲁木齐……俱有地亩 可资耕种 伊犁附近地方 约有万人耕种地亩^⑦ 此时 犯屯也在乾隆时期继续进行 乾隆二十三年六月(1758) 从前御史刘宗魏条奏 经军机大臣及该部议准 著为定例 盖因向来免死减等人犯 原有发遣黑龙江等处为奴者 今西陲既定 巴里坤久属内地 则改发人犯 原与黑龙江等处无异 后经军营办理屯粮大臣等 拘泥发往屯种之一语^⑧ 同年 定私铸案内情轻缓决之犯 照强盗免死减等发遣例改发巴里坤种地^⑨。获准后刑部迅速拟定发遣新疆条例 据《新疆条例说略》载 拟定的发遣新疆条例共 20 余条。乾隆二十四年(1759) 吴达善奏 发遣巴里坤人犯妻小 到甘递解 所需口粮车辆 殊多糜费 请飭令各省暂停金解一折^⑩。

当时新疆战事未停,难以大规模安置遣犯,乾隆二十六年三月(1760) 所有免死减等发往巴里坤安插之犯 暂行停止 以免兵役押解及沿途口食之繁^⑪。经济上的屯垦是与政治上的设置驻兵

相继展开 清政府把“屯垦开发、以边养边”作为治理新疆的基本策略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1760) 据杨应琚奏 总之新疆自应次第经理,不可懈弛 亦无庸急遽 惟各就本地情形……以为设官屯田之用 殊属无谓^⑫。

由此可见 清政府在平定准噶尔贵族叛乱时 就遵循“武定功成,农政宜举”思想 在新疆地区大兴屯田事务。由于战后天山北路农业基础比较薄弱 地旷人稀 耕牧俱废 清政府便集中开发天山以北地区 屯垦活动除了军屯、遣屯、户屯(民屯)之外 还采取具有本地特色和民族特色的回屯和旗屯等两种形式。在平定战争中 伊犁地区的塔兰奇人大部分逃走 但耕种的遗迹还在 乾隆二十五年正月(1760),阿桂奏 伊犁驻防屯田 皆必须办理之事 若酌派回人先往屯田 再添驻官兵 增派回众 即易为力 请早为调拨起程等语^⑬ 此时,旗屯是随着新疆军府制度的建立而发展起来的,清政府从徐州、庄浪、西安、宁夏、热河、盛京、黑龙江等地抽调了满族、蒙古人及其锡伯、察哈尔、厄鲁特、索伦等各族官兵近 2 万名携眷驻防新疆 这些官兵及其家属构成了一支庞大的移民队伍 其中清政府对锡伯、索伦、察哈尔、厄鲁特四营于乾隆三十二年(1767)实行旗制管理 使四营在编制形式上与满营划一。

2.乾隆时期的新疆移民。这一时期移入新疆的农业人口主要来自五个方面 绿营兵屯 内地民户 南疆维吾尔族农民 内地流遣人犯 移驻北疆的部分八旗兵丁^⑭。回屯和旗屯及其移民是迁徙南疆维吾尔族农民和移驻北疆的八旗兵 绿营兵屯则是康熙、雍正、乾隆时期最为常见的一种屯垦形式 乾隆中期的绿营兵屯先后在哈密、吐鲁番、巴里坤三地 然后自东向西发展。南疆动乱平息后 原来在南路的屯田兵丁、守城官兵及部分乌鲁木齐屯兵大量派往伊犁 兵屯规模迅速扩大。户屯也与移民大量出关相关,向新疆迁徙内地人口以充实新疆本地农业人口是清政府既定的方针。乾隆二十六年八月(1761) 乌鲁木齐收获粮石甚多 除足敷兵丁口食外 尽有余积……或令腹地愿往无业流民 量为迁移 则垦辟愈广 内地既可稍减食指之繁 而该处粮石亦不致陈积 自属一举两得^⑮。乌鲁木齐便作为内地无业流民大规模出关垦屯的迁移地,伊犁和塔尔巴哈台地区也相继开展屯田活动 这种以户屯为代表的民间开垦受到清政府重视,因户屯比兵屯具有更大的适应性、持续性和生命力 更能促进一个地区农业的长远发展。

三.康熙、雍正至乾隆时期新疆屯田移民的历史作用

“移民实边”思想经历近两千年的实践,它有着深刻的内涵和意义。清政府一直将屯田作为军事要略 康熙、雍正到乾隆前期 新疆屯田逐渐由军屯向民屯的转变,体现了清政府对开发新疆地区的一种务实态度。清政府从西北疆防务的战略高度 移民实边 守土固疆 随着农业移民的源源进入新疆,多种屯垦形式在新疆天山以北地区积极开展。移民屯田稳定和加强了清政府对新疆的军府统治 移民开发了天山北路地区 使粮食增加 农业生产力有所提高 移民实边有利于新疆当地经济发展 巩固祖国统一 加强民族团结。不可否认 当时不合理的耕作和过度开采 也造成了新疆当地生态环境的恶化。

参考文献

- [1]《清实录》新疆资料辑录[M].新疆大学出版社,2009.
- [2]高健.清三通与续通考新疆资料辑录(上册)[M].新疆大学出版社,2007.
- [3]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M].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8.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非传统安全视域下新疆维汉民族和谐发展对策研究”课题项目,课题号:10CZZ006.
- ★作者张付新为新疆塔里木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张云为新疆塔里木大学人文学院管理助理研究员。